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 一、 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非閩南語文專長現職教師，於暑期進行閩南語文課程備課，並提升其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俾使教師完成 112 學年度閩南語文課程授課準備。
- 三、 實施對象：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四、 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一）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預計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者。
 - （二）符合前項資格者，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 1、 未於 111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2、 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未達 2 年，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3、 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 3 年以上，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4、 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五、 課程說明

- （一）課程內容：
 - 1、 各場次課程前 2 日為線上課程、第 3 日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 線上課程：主要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
 - 3、 實體課程：主要為測驗與評量、教學演示與試教。
 - 4、 課程表如附件 1。
- （二）場次及人數：
 - 1、 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 4 場次；花東

地區教師請就近報名屏東場次、離島地區教師請逕擇 1 場次報名。

2、前開各場次以 200 人為原則，將視研習場地條件調整。

(三)分區場次及課程表

1、分區場次

場次	線上課程(星期一至星期二)	實體課程(星期四)及地點
臺北場	7/10-7/11	7/13 臺北市 IEAT 會議中心
臺中場	7/24-7/25	7/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臺南場	8/7-8/8	8/10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屏東場	8/14-8/15	8/17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2、課程表

線上課程		
課程時間	第1日	第2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簽到
09：00—09：30	開幕式/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09：30—12：00	教學人員授課技巧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7：00	新課綱-新方向 閩南語教學概論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教案
實體課程(第3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09：00—11：00	閩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11：00—12：00	試教演示及問題討論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6：30	分組教學演示	
16：30—17：30	綜合座談/閉幕式	

六、報名方式：

(一)教師任職學校推薦：

- 1、各校自行推薦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且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每校至多 3 名，將以薦派函文時間及本計畫第四點規定，依序錄取。
- 2、函送薦派名單：**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檢附完成核章之薦派名單彩色掃描檔案及可編輯 ODT 檔資料(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
- 3、將依薦派教師任職學校之縣市，安排參與分區研習場次，薦派教師無須線上報名

(二)自行報名：

- 1、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函知，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及本計畫第四點錄取順序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
- 2、報名時間：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星期三)**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
- 3、報名資訊：請於前開時間內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檢視尚有員額場次，並完成線上報名。
- 4、課程代碼：
 - (1) 臺北場 3876381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 (2) 臺中場 3876382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3) 臺南場 3876383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4) 屏東場 3876385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 5、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請自行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七、注意事項：

- (一)各場次錄取名單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請學校核予公假參加，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至研習期間所需交通及住宿之規劃，請教師自理。
- (三)參與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則該節課程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線上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3 小時為限、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5 小時為限。
- (四)請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參與實體課程，以及備妥於線上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案及演示簡報資料，俾於研習當日分組進行教學演示。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薦派教師之出席紀錄函送其學校。
- (六)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廖小姐、藍小姐、林小姐詢問：
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學校薦派名單

離島地區學校請依序 1-4 填選規劃參與場次之意願(☐ 臺北、☐ 臺中、☐ 臺南、☐ 屏東)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現職教師 姓名	主要 任教 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必備資格 (符合者請勾選)	優先錄取條件 (請擇 1 勾選)			
						各國民中學現職 正式或代理教師 且通過閩南語中 高級(B2)以上認 證考試	1、未於 111 學 年度教授閩南 語文課程，且已安 排於 112 學 年度教授閩南 語課程者	2、教授閩南語 文課程累積 教授時間未 達 2 年，且 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 教授閩南語 課程者	3、教授閩南語 文課程累積 教授時間 3 年以上，且 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 教授閩南語 課程者	4、曾教授閩南 語文課程， 未安排於 112 學年度 教授閩南語 課程者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受薦派教師無須線上報名，請任職學校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各校推薦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協助匯入完成報名，請勿重複線上報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
- 3、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